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公營骨灰龕及火葬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每年的相關開支和人手為何；
2. 食環署轄下各火葬場每年可提供的服務數字上限、實際使用數字及設備使用率為何；
3. 每年本地居民離世人數，以及其安葬方式數字(包括海上撒灰、紀念花園、公營龕位)；
4. 現時輪候公營骨灰龕人數，及其平均輪候時間；
5. 以表列方式列出已規劃的公營骨灰龕數目及其位置為何；
6. 接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牌照的申請數字、獲批數字；及所需申請時間；
7. 署方目前所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所在位置、數量、及其使用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過去3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墳場和火葬場服務的整體開支和人手如下：

年度	開支 (億元)	人手 (人)
2023-24	5.364	167
2024-25	5.664	160
2025-26(修訂預算)	5.943	169

2. 過去3年，本署轄下6個火葬場各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已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及火化時段的使用率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哥連臣角	16 607	16 498	99.3%	16 234	15 808	97.4%	18 570	18 084	97.4%
鑽石山	8 347	8 334	99.8%	8 842	8 827	99.8%	8 077	8 062	99.8%
富山	6 198	6 182	99.7%	6 905	6 884	99.7%	7 320	7 294	99.6%
葵涌 ^註	7 908	7 885	99.7%	4 810	4 789	99.6%	0	0	0.0%
長洲	1 340	137	10.2%	1 302	102	7.8%	1 342	109	8.1%
和合石	13 897	13 759	99.0%	13 613	13 402	98.5%	15 639	15 418	98.6%
總數	54 297	52 795	97.2%	51 706	49 812	96.3%	50 948	48 967	96.1%

註：葵涌火葬場於2024年8月暫時關閉以進行更換火化爐工程，預期於2028年第一季完工。

3. 過去3年每年本地居民離世人數及安葬方式如下：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 [#] (宗)	火葬數目 (宗)	撒放骨灰宗數		在公眾骨灰龕位安放骨灰的數目 (宗)
				在海上	在紀念花園*	
2023	56 776	2 517	52 795	1 144	8 237	25 399
2024	52 366	2 185	49 812	1 032	8 522	23 934
2025	51 750	2 091	48 967	937	8 951	23 486

包括私營墳場及認可殯葬區的個案。

* 包括私營墳場處理的個案。

4. 現時公眾龕位供應充足，自2020年年中開始，全部合資格申請人都成功獲編配龕位，基本上無需輪候。
5. 政府一直致力推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8個已完工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的地點和可提供龕位數目表列如下：

已完工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	可提供龕位數目(個)
黃大仙鑽石山靈灰安置所擴建	1 540
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	2 250
灣仔黃泥涌道靈灰安置所	855
梅窩禮智園靈灰安置所	790

已完工的骨灰安置所發展項目	可提供龕位數目(個)
屯門曾咀靈灰安置所	163 320
粉嶺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六期	44 100
柴灣哥連臣角新廈靈灰安置所	25 340
沙田石門靈灰安置所	40 070

為應付未來需求，本署正推展和合石、小蠔灣及葵涌項目，預計提供超過38萬個龕位。政府會繼續審視情況，策劃及推展新項目，維持公眾龕位的中長期供應穩定。

6. 截至2026年2月28日，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累計收到來自147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即牌照、豁免書和暫免法律責任書)。有關的申請進度摘要如下：

	獲批准 牌照	獲批准 豁免書	獲原則上 同意申請	被拒絕／ 撤回申請	尚待 審議申請
私營骨灰 安置所數目	14	10	71 ^{註1}	51	1 ^{註2}

註1：上述71間獲「原則上同意申請」的私營骨灰安置所，雖然它們仍需繼續採取行動以符合其申請牌照／豁免書的所有要求，但已獲確認符合關乎樓宇、消防和機電安全的基本規定。

註2：發牌委員會已就所有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的指明文書申請達致某種決定(包括批准、原則上同意或拒絕申請)。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指於緊接2014年6月18日上午8時前正在營辦的、內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上述1間尚待審議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屬非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發牌委員會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尤其取決於有關申請是否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包括關乎規劃、土地、建築物、消防安全、機電安全、管理方案、處所使用權和環境保護等規定)，以及申請人是否已提交所需文件和資料以證明其申請已符合有關要求。

7. 本署現時共有約77 000個骨灰暫存位，分別設於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第五期及第六期、哥連臣角火葬場、富山靈灰安置所，以及香港墳場。其中，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設置的暫存位已開放給市民使用。這2項設施的骨灰暫存位數目及使用率如下：

	葵涌火葬場 (供存放骨灰袋)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 第三期 (供存放骨灰甕)
可提供骨灰暫存位數目	10 080個	5 040個

	葵涌火葬場 (供存放骨灰袋)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 第三期 (供存放骨灰甕)
截至2026年1月31日已佔 用的骨灰暫存位數目	260個	298個
使用率	2.6%	5.9%

- 完 -